

# 109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

地點：鹿港文創會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司長錦青

紀錄：洪莉婷

出席（列）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請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依規定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爰志願服務紀錄冊應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 二、近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反映於審核志願服務榮譽卡時，發現部分志願服務紀錄冊發冊單位非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郵局、校友會等，為符法制及維護志工權益，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 第 2 案

案由：請志願服務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依權責辦理轄管業務之(公

/私部門) 志願服務計畫核備及相關輔導、獎勵表揚等事宜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2項)。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一、主管機關：.....。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第3項)。」
- 二、查志願服務法立法係採一條鞭方式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該業務之志工，爰依本法第4條之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非僅辦理自身所運用志工之各項工作，尚包括民間運用單位依本法第7條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備案及成果備查，與第18條(汰舊器材設備無償撥用)及第19條(志願服務評鑑、優秀志工獎勵)等事項。
- 三、為落實志願服務法，促進志願服務之發展，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及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決定：洽悉。

### 第3案

案由：請加強對志工宣導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案，報請公鑒。

說明：近日媒體報導，有志工被查獲持用他人志願服務榮譽卡欲進入風景區一事，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督導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

決定：洽悉。

#### 四、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換發其作業時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3 點規定：「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3 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二、近來有志工反映志願服務榮譽卡於屆滿後方能提出申請，惟製卡及遞送均需時間，即若新申請符合規定，期間或有無志願服務榮譽卡可使用之情形，前曾有單位建議榮譽卡到期後，原卡延長使用 1 個月或 1 個半月以為緩衝，俾利於志工新卡製作期間，仍能享榮譽卡之優惠。

辦法：為符合實務需要，擬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3 點規定，於志願服務榮譽卡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得提出申請，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相關程序修訂該指引，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併配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為明（110）年志願服務法頒行將屆滿 20 週年，請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踴躍配合辦理相關慶祝（宣導）活動，以宣導志願服務精神，形塑志願服務風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志願服務法於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於明（110）年屆滿 20 年。該法施行以來，在各級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通力合作下，志願服務已蔚為風氣，並有長足之發展，截至 108 年底，全國計有志工 110 萬 411 人。
- 二、為持續推廣志願服務，並配合本法施行滿 20 週年，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慶祝活動，以共襄盛舉。

辦法：

- 一、本部已研提計畫爭取 110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以於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系列相關（慶祝）活動，俟奉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將函知上述單位踴躍提出申請。
- 二、為強化宣導效果，請各機關如規劃相關慶祝活動，請配合運用年度標語（主題）：（會中討論後擇一或其他具創新之標語）
  - （一）加入我的志工 Party
  - （二）我志工、我快樂
  - （三）你志工、我志工，成長快樂
  - （四）志工快樂你我他
- 三、有關 110 年志願服務法屆滿 20 週年之慶祝活動，本部將另行擇期召開籌備會議，以集思廣益。

決議：年度標語暫訂為「加入我的志工 party」，party 詞是否改成中文再予研議；本部計畫於 109 年底前完成慶祝活動及主視覺之規劃，各單位如有提議，請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於 12 月底前函報本部，俾納入研參。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研定英文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志願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考量當今國際化趨勢，至海外求學、進修、就業者增加，確有英文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需求。

辦法：建請研定英文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社工司回應：考量當今國際化趨勢，有關教育部提案訂定英文版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一節，本部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請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2 條有關申請獎勵須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本作業規定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廢止，並於同日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第 2 點明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近年來，短期大型活動運用大量志工之情形越來越普遍，例如：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其他大型活動，或是防災防疫等短期服務。因活動期間短，大多數志工加上籌備期間的服務，都難以符合上開規定。
- 三、許多志工同時在多處服務，單一單位的時數及年資未必符合上開規定；或者運用單位已結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上亦難以認定其績效，志工為申請各單位績效證明書疲於奔命。

辦法：建請修改衛生福利部各志願服務獎勵相關規定，各主辦機關得以比照辦理，以維志工權益，減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困擾，並利短期活動志工之召募，有助於推展志願服務。

社工司回應：

- 一、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 3,0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依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復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6 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 7 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復查此證明書，係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報志工服務績效之依據，惟本部今年已配合國發會推動 MYDATA，預計年底前將可提供志工之服務時數於 MYDATA 系統上查詢，此外本部正增修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送件等功能，預計明年（110 年）可上線試行紙本與電子申請並行。
- 三、志願服務獎勵主要鼓勵志工持續投入志願服務，非僅一次性

活動，至是否放寬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涉及辦法修正及全國眾多運用單位是否可配合，仍待各方共識。

決議：有關檢討志願服務獎勵規定，免予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因涉及辦法修正及全國眾多運用單位意向，本部錄案研議。

## 第 5 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落實志願服務紀錄冊一人一冊原則，並簡化志工紀錄冊用完或遺失補發之程序，建請統一紀錄冊編號發放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放，每個類別服務紀錄冊的編號原則不一。許多志工在從事志願服務時往往是跨許多類別，志願服務紀錄冊字號的類別並無實際區分志工種類之實益，反致志工誤以為各類別都應申請一本紀錄冊。
- 二、志願服務法已實行多年，許多志工當年所領的志願服務紀錄冊已不敷使用，若要求志工回原單位補發，往往發現當初發放之單位已無法追查志工原有之資料，且因志工離開該單位已久甚或距離遙遠，造成補發上的困難。

辦法：修正目前紀錄冊編號改由身分證字號編碼，並由發冊單位登錄系統預先登載資料後始核發紀錄冊，志工可就近申請補發，以落實志工資料的管理。

社工司回應：

- 一、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紀錄冊……，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 二、前揭辦法之立法要旨，係為顧及各領域之歸屬及管理問題，志願服務紀錄冊印製、編碼，係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分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轉發志工。
- 三、有關所提紀錄冊編號改以身分證字號作為編碼一節，涉及各目的事業（服務領域）之歸屬及管理問題，倘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行建立共識後，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有關所提紀錄冊編號改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一節，涉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問題，由衛福部另召開會議研議，倘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行，並形成修改共識，由本部配合修正該管理辦法。

## 第 6 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保單條款（以下簡稱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第 23 條規定住院醫療保險金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第 9 點規定，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
- 二、依據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第 23 條，志工若持收據申請本身保險理賠後，就不能再申請共同供應契約理賠，致使運用單位覺得支付保險費卻得不到理賠，影響志工權益。

辦法：經洽保險公司表示住院醫療保險非屬實支實付制，法規並無規定一定要正本，建議非屬實支實付制改為副本或影本即可。

社工司回應：

- 一、查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其立法意旨係在提供志工基本之服務保障，以填補志工於服務時遭受意外事故之損害，安定其生活。
- 二、本部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第 23 條規定，申領診療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另第 9 條有關保險給付載明補充規定第 1 款略以，申請醫療保險金之醫療費用收據，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即醫療費用收據另有其他用途，亦可以副本或影本申請，但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始得辦理。
- 三、鑒於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已有相關規定，爰本案毋須修正該保單條款。

決議：依社工司回應意見辦理。

## 第 7 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志願服務紀錄冊採卡片（晶片）方式發行，提請討論。

說明：查現行志願服務紀錄冊採紙本紀載，包含服務內容、服務日期與服務時數等，其中僅 8 頁可登載各志工服務時數，然為詳實登載志工服務時數，常以加頁方式處理，紀錄冊時數欄位已不敷使用。

辦法：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結合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採卡片（晶片）方式發行，以提升志願服務紀錄冊登載效率，並減少服務欄位不敷使用之問題。

社工司回應：

- 一、查內政部刻正規劃自 110 年起進行新一代國民身分證（New eID）換發試辦，目標於 112 年底全面換發。目前運用單位如將志工各項資料完整登打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即可於志願服務資訊網（前台）查詢到個人相關資料，包括：服務時數、教育訓練、獎勵紀錄及電子榮譽卡等。
- 二、另為回應資訊化需求，本部經評估於本（109）年度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開發手機版線上簽到功能，志工提供身分證條碼（Barcode）或是 QR code，或是由志工督導手動輸入即可進行查詢及簽到，相關資料可下載匯入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庫進行服務時數之累積，運用單位無需定期至系統登打志工服務紀錄。
- 三、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採（晶片）卡片發行一節，除涉及技術開發外，尚須耗費成本進行製作、換發等工作，又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已將定案，似無另行發卡之必要。
- 四、鑒於前述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功能增修，應暫無採用卡片方式之必要性，後續本部將配合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等規定，以落實全面資訊化目標。

決議：

- 一、依社工司回應意見辦理，本案保留，目前暫不採用卡片（晶片卡）方式。
- 二、仍請衛福部持續檢討法規，精進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

## 第 8 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建請增加「法定傳染病」保險給付項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衛生福利部現有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含特定傷害保險及普通傷害保險，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300 萬元、意外醫療給付 3 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 2,000 元。
- 二、志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期間支援各項防疫工作，然志工保險內容未有對接觸服務個案而受到感染者予以保障。

辦法：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增加「法定傳染病」保險給付項目，保障志工權益。

社工司回應：

- 一、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係保障領冊志工之「意外」，為注重短期風險之產險公司所承接；而「法定傳染病」係疾病之一，屬壽險公司之保障內容，為長期風險，惟並非所有志工皆長期從事服務。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傳染病係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計 5 類，包括鼠疫等疾病）。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傳染病防治業已有相關防治、預防機制，納入志工意外保險似無必要。又若將法定傳染病納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將大幅提高保險費，其必要性尚待評估。
- 三、考量傳染病期間，志工可自行決定是否暫停服務，另運用單位可評估志工出勤風險，予以適當保護（如注射疫苗、訓練）或暫停運用志工，本案建議暫不納入本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共同供應契約。

決議：本案依社工司回應意見辦理。

## 第 9 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參選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現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參選條件，排除近 5 年曾獲鈞部獎勵之團隊，如：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獎，致社會福利類及衛生保健類優秀志工團隊無法參與選拔。

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既以全國為選拔範疇，且與「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係屬不同獎勵性質。又其他類別亦有全國績優志工表揚獎勵，如：文化部辦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含文化志工團隊），仍可參與鈞部「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致社會福利類及衛生保健類志工團隊獲獎機會減少。

辦法：建請勿將曾獲「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排除「全國績優志工團隊」，以鼓勵社會福利類及衛生保健類志工團隊積極從事各項志願服務之餘，亦可獲得肯定之參選管道。

社工司回應：

一、有關本部辦理之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係各服務類別（包含社會福利類及衛生保健類）之志工團隊均可參與選拔。

二、提案所稱排除 5 年內曾獲本部獎勵之團隊，係因「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係由本部主辦之獎勵，屬同獎勵性質。為使有限之表揚名額，能鼓勵更多優秀志工團隊，爰選拔條件訂有「近 5 年（104 年至 108 年）未曾獲本部獎勵者」。

三、為鼓勵更多民眾長期參與志願服務，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民間單位等，每年均舉辦多項志願服務表揚或績優志工、績優團隊選拔活動。以本部為例，本部前於 105 年及 108 年舉辦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各有 45 及 47 隊報名，分別選出 25 隊績優志工團隊；去（108）年 3,939 位志工申請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經本部審查核定 3,672 位優秀志工，其中金牌獎得主 435 位與 25 個優秀團隊一同於 12 月 3 日舉辦之「108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及特殊貢獻獎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今（109）年辦理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亦有多達 51 個優秀團隊報名。

四、本案建議維持現行做法，以鼓勵更多優秀志工團隊參與選拔。

決議：本案依社工司回應維持現行做法，以鼓勵更多優秀志工團隊參與選拔。

##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案由：建請衛生福利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

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之相關統計資料於公開網頁，俾利各單位查詢，提請討論。

說明：經查衛生福利部每年年底皆會函請各縣市政府彙整填報「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

辦法：為讓各縣市掌握全國志工推動情形，俾利其進行志願服務政策規劃，建請衛生福利部將各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之統計資料公告於相關公務網站（如：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俾利相關單位查詢。

社工司回應：

- 一、本部為統計全國推動志願服務相關成果，現行統計報表包括全國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每年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報，彙整後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二、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本案同意辦理。另查 108 年度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成果之統計，彙整後已於 8 月 26 日公告於前述網站。

決議：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本案同意辦理。另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志願服務成果之統計，彙整後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公告於前述網站。

## 壹、臨時提案

###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及「社區關懷據點入口網」兩站台匯入/出檔之格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許多運用單位同時為關懷據點，為減少運用單位重複登打不同站台之匯入檔案，期可整合兩站台匯入/出檔之格式，目前兩個站台均需登打，但有呈現方式有差異之欄位如下：

資料類型 網站別		性別	時數	服務內容
社區關 懷據點 入口網	系統 呈現	男/女	有兩種： 1. 依分鐘數四捨五 入至小數點第一 位	關懷訪視、電話問 安、餐飲服務、健 康促進、其他

			2. 依分鐘數換算小數點無限位數	
	匯出檔案	男(M) /女(F)	依分鐘數換算小數點無限位數	有兩個匯出時數檔案格式，未能同時呈現服務時數及服務內容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系統呈現	男/女	00 小時 00 分鐘	無關懷據點可對應之服務內容
	匯出檔案	男(1) /女(2)	00 小時 00 分鐘	無關懷據點可對應之服務內容

辦法：為因應應用資訊系統智慧治理趨勢，建請鈞部轉達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是否制定全國網站通用之格式基準，如：日期、時間、性別、姓名（姓與名分欄與否）、生日（統一使用西元年或民國年）等，俾利未來各站台介接需求。

決議：原則同意，後續由業務單位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系統介接與檔案格式調整等相關事宜。

##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時數，建議調整減少並增加課程規劃彈性，提請討論。

說明：原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課綱為 9 門課，共計 18 小時，於 105 年會議決議，可 9 選 8，共計 16 小時，惟時數仍過長影響志工參與意願。

辦法：整併部分相似課程（如下表），簡化上課時數，增進完訓效率。

成長訓練		
序	原課程規劃	調整建議
1	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維持原規劃
2	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	維持原規劃
3	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	建議整併

4	志工團體的運作及成長	
5	雙向溝通	建議整併
6	溝通技巧	
7	團康技巧	維持原規劃
8	活動及方案設計	建議整併
9	綜合討論－縝密思考研方案	
<b>領導訓練</b>		
<b>序</b>	<b>原課程規劃</b>	<b>調整建議</b>
1	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維持原規劃
2	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維持原規劃
3	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	建議整併
4	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5	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	建議整併
6	領導藝術	
7	非營利組織概述	維持原規劃
8	即席演講	建議整併
9	綜合討論－精益求精創新猷	

決議：原則同意，後續由本部就整體課程及授課內容重點進行研議。

###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之服務時數統計截止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志工符合時數門檻，得填具獎勵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6 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 7 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據此，志工之服務時數需統計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考量運用單位每半年均需填報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半年報），為求行政效率並統一時數統計區間，建議調整辦理期程。

辦法：調整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之服務時數統計截止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並將各單位送件時程延後一個月。

決議：維持現行規定。

附件 1

108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討論提案及綜合座談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b>討論提案</b>					
108-1	志願服務獎勵 線上審核申請 案	依據志願服務法 17 條、第 19 條及 志願服務獎勵辦 法第 2 條規定， 申請獎勵仍需開 立績效證明書， 為環保及無紙 化，原則同意志 願服務獎勵可透 過本部志願服務 資訊整合系統提 出申請，俟修正 資訊系統等相關 作業完成後，開 放線上申請。	衛生福 利部	本部今年已配合 國發會推動 MYDATA，預計 年底前將可提供 志工之服務時數 於 MYDATA 系統 上查詢，此外正增 修申請志願服務 獎勵線上送件等 功能，預計明年（ 110 年）可上線試 行紙本與電子申 請並行。惟如採全 面線上申辦，因涉 及志願服務獎勵 辦法修正及全國 眾多運用單位是 否可配合等均須 納入考量，將另行 召開會議研商。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8-2	<p>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向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p> <p>二、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管理員權限</p>	<p>一、有關志工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視其服務內容屬性，志工如從事屬一般輔助性或綜合性工作，循例視為綜合性志工，由衛生福利部做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各縣市研考及人事單位運用志工如屬綜合性志工服務，由社會局（處）核發志願服務紀錄</p>	衛生福利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冊。</p> <p>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欲申請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管理員權限，可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處）申請開設。</p>			
108-3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榮譽卡申請資格條件設定	有關志工榮譽卡申請資格維持現行規定，跨領域志工仍應完成各該領域特殊訓練，始提供志工服務及計入服務時數，並保留系統線上稽核作業。	衛生福利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8-4	運用單位服務時數登錄之最小值	目前志工資訊系統的時數登錄以小時為單位，服	衛生福利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務時數之登錄以0.5小時為最低單位。			
108-5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調整	<p>一、同意於發證單位欄位蓋單位關防或機關條戳，及績效證明書格式上志工之「住（居）所地址」一欄予以刪除。</p> <p>二、請業務單位速依程序修正「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後實施。</p>	衛生福利部	<p>本案已於本（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號令廢止「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並於同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函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下所屬運用單位。</p>	解除列管
108-6	里辦公處成立關懷據點並運用志工之情形，因其不具法	<p>志願服務法第3條已明定志願服務應用單位，村（里）辦公處納</p>	衛生福利部、各地方縣市政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人資格無法備案為運用單位，亦無主管機關管理此類單位之依據，致所屬志工無法獲得相應保障。	入運用單位涉及修法，又村（里）辦公處非獨立機關構，無法單獨行使權利義務，本案保留，維持現行規定。	府		
108-7	各縣市政府均已提報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報表，建請衛生福利部公佈各縣市統計資料。	有關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成果之統計資料，於年度完成彙整後，於3月底前公告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	108年度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成果之統計，已彙整後於本（109）年8月26日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解除列管
108-8	公布志願服務全國聯繫會報會議決議內容，俾利各運用單位了解提案處理情形。	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於會後1個月內完成，並本部網站上公告周知，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衛生福利部	108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已於同（108）年10月8日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8-9	時間銀行的定義、未來規劃方向及後續辦理可能性之說明釋疑。	依業務單位回應意見辦理。	衛生福利部	<p>本案業務單位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頒「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採多元模式推動，主要工作項目為公開徵求時間銀行方案、建置時間銀行資訊系統標準化格式、進行成效評估研究及宣導推廣等等。</li> <li>2. 公開徵求時間銀行方案並進行審查，計核予補助13個申請單位辦理時間銀行方案，核定經費1,438萬元整。</li> <li>3. 時間銀行資訊系統規劃案則</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於108年9月11日核定補助台灣社會福利學會辦理。	
<b>臨時動議</b>					
108-10	志願服務紀錄冊可否授權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印製？	原則同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所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志願服務紀錄冊，紀錄冊仍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格式印製。	衛生福利部、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8-11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基本資料新增「發冊日期」或「訓練完成日期」項目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維持現行規定，有關發冊日期或訓練完成日期由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進行處理。	衛生福利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8-12	建議里辦公處開放成為法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同第 6 案決議。	衛生福利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